

085010 桂林市象山区平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桂林市象山区平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事业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桂林市象山区平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预算 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 十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 十三、项目支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表
- 十四、项目支出（补助市县）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按照桂林市卫健委、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2 年原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要求，2025 年我社区人员加强内部管理，严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完成辖区内居民卫生保健及健康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性质：卫生保健机构，本中心设置有全科诊室，专家诊室，儿童保健科、妇科、妇女保健科、中医诊室、放射科、检验科、B超室、中西药房、煎药室、收费室。

第二部分：桂林市象山区平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354.45 万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收支数），同比增加 55.52 万元，增长 4.27%。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总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社区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拨款增加。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总收入预算 1354.45 万元，同比增加 55.52 万元，增长 4.27%，总收入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社区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拨款增加。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支出总预算 1354.45 万元，同比增加 55.52 万元，增长 4.27%。其中：基本支出 256.74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18.96%；项目支出 1097.7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81.04%。总支出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社区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拨款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事业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事业单位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工会经费。我单位 2025 年事业单位运行经费预算 2.13 万元，同比减少 1.55 万元，

下降 42.10%。事业单位运行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绩效工资下降，造成上缴工会费下降。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集中采购预算 0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0%，与上年持平，其中：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分散采购预算 0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0%，与上年持平，其中：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产占用相关情况。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我部门2025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市本级项目5个，预算资金1097.71万元。

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

（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52	《桂林市十四五规划》中的第十三章第三节深化健康桂林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发

		展，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加强市级综合、中医、妇儿专科等区域医疗中心和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绩效考核，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	--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桂林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桂林市财政局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桂林市本级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为保障机关单位（含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或事业单位（含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益二类、尚未分类、企业、其他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桂林市象山区平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表 2）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表 9）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表 10）
- 十一、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表 11）
- 十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表 12）
- 十三、项目支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表 13）
- 十四、项目支出（补助市县）绩效目标申报表（表 14）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附件.085010 桂林市象山区平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公开表.xls